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业绩波动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,101.20 万元、60,757.47 万元、73,285.41 万元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.59%、24.10%、25.45%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风电行业周期性、市场竞争等，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，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。同时，请保荐

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采购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7,778.08 万元、2,647.66 万元、1,226.06 万元；发行人向珠海德驰采购金额分别为 2,328.22 万元、1,160.16 万元、736.40 万元，珠海德驰实际控制人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预付的采购款是否与实际采购金额相匹配，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财务规范性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以及向非银行机构贴现、“票据找零”、向关联方以及第三方拆借资金、转贷、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卡收付相关款项等财务不规范情形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使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情形，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承担成本费用情形；（2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；（3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业绩下滑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.24%、55.02%、37.62%；2023 年一季度，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3.25%至 63.78%，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7.45%至 78.86%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

滑的风险；(2) 结合行业周期、市场竞争等，说明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，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(一)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二)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三)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审核委员会
2023 年 4 月 20 日